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麗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秉洋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02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62號提存事件提供擔保，並聲請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實施假扣押在案。茲因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並已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0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之擔保金為相對人供擔保，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，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02號假扣押裁定卷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62號提存卷及該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假扣押執行卷等審核無訛。然查兩造間之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南小

字第1578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審核無訛。則兩造間之本案判決聲請人既已取得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假扣押之債務人即相對人即未受有損害，依上開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